

证券代码：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4年10月29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经协商，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56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41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21日14: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